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934號12樓之1、之2及936號12樓之1)
- 二、製造廠商：HOMECAST CO., LTD.
- 三、設備名稱：DVB-C 數位機上盒
- 四、廠牌：TBC
- 五、型號：NHCi-6500NA
- 六、審定類別：

- (1)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適用於工作頻率：54~870 MHz】
- (2) EMC【CNS13438 乙類、CNS13439、CNS14409、CNS14676-3、CNS14676-4、CNS14676-5】
- (3) Safety【CNS14408】

七、審定日期：108年8月5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或訂戶使用。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2條相關文件，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未能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4. 販賣或供訂戶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6. 查「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6條第3項：「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分級訂有不同施行日期或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修正時，系統經營者於該合格標準施行日期前或技術規範修正施行日前取得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應重新取得審驗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未重新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者，於修正施行日後，不得提供新申裝訂戶使用或既有訂戶更換。但訂戶使用中之終端設備，不在此限。」

備註：

1. 申請者檢附之測試報告(D-S-1712033-BJR-1)，其測試項目「插播式字幕顯示」、「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資訊」、「多重音軌輸出」及「終端設備收集資料不含個人資料」，係個別連接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頭端訊號測試，測試結果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另測試項目「相鄰節目頻道切換時間」、「影音同步偏移容許時間」及「多重語言字幕」測試結果已符合前述技術規範1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規定。
2. 本設備送測樣品搭配之電源供應器，廠牌：歐陸通 HOIOTO，型號：ADS-25FSG-1212024GPCU。
3.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 NCC-RCB-10；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僅對器材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

COPY